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阮鼎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5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阮鼎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阮鼎證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9月1日前某日，提供其向謝○○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借得之台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台新帳戶）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，向張○○、曾○○施用詐術，致張○○、曾○○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。嗣阮鼎證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提領附表所示金額，再將所得款項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阮鼎證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院

卷第71頁），核與附表所示告訴人張○○、曾○○於警詢中（警卷第13至18頁）、證人謝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（警卷第3至8頁，偵卷第33至34頁、第85至86頁）證述之內容相符，並有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與歷史交易明細（警卷第81至84頁）、告訴人之報案資料暨與詐騙集團之相關對話紀錄截圖（警卷第21至75頁）、謝○○提供其與被告之對話錄音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之勘驗筆錄（偵卷第95至96頁）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（偵卷第96至97頁）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信屬實。被告所為犯行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新舊法比較：

1.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修正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嗣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，而法律變更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，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，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，宣告刑之封鎖效力等，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，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，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，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，是就新舊法比較。

2.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（第2項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（第3項）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。（第2項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又被告於偵查未自白（偵卷第71

至72頁），則無論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被告均無從適用，則被告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有期徒刑上限7年，下限為2月，另依照同條第3項規定，受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上限之限制，則上限為5年，下限為2月；倘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係上限5年，下限6月。從而，整體適用法律之比較結果，修正後規定並非有利被告，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，斯符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具有局部同一性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。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向他人借取帳戶資料供詐欺犯罪使用，暨依指示提取贓款，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，致檢警難以追緝，助長詐騙犯罪風氣，並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，實有不該；考量被告於審判中終能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賠償本案告訴人之損失或與渠等達成和解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依時序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各就併科罰金部分，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考量各該犯行態樣、情狀、法益損害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亦修正公布，並自113年8月2日施行，依據刑法第2條第2項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」之規定，應逕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。次按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

「犯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然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：「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，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，避免經『查獲』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（即系爭犯罪客體）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，爰於第一項增訂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』，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『洗錢』」，故須「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」始有本條之適用。經查，卷內無證據足認被告於附表編號1、2所提領之款項仍處於被告得支配、掌握之實力範圍內，亦即並未遭「查獲」，是本件尚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簡雅文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：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本案被害情形一覽表（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法	匯款時間、金額	提領時間、金額、地點
1	張○○	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1日向告訴人張○○佯稱有販售二手相機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。	112年9月1日22時46分許，以網路匯款1萬元	112年9月1日23時41分許、1萬元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統一便利商店○○門市
2	曾○○	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日16時11分許向告訴人曾○○佯稱有中獎需要先繳稅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。	112年9月1日19時2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匯款1萬2000元	2023年9月1日20時31分許、5000元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統一便利商店○○門市 2023年9月1日20時33分許、5000元 地點同上